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通告〔2022〕5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中心城区2022—2023年度采暖期 提前供暖的通告

根据天气预报情况，为保障广大市民用暖需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，济宁中心城区（含任城区、兖州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）2022—2023年度采暖期集中供暖时间统一提前至2022年11月9日0时。

中心城区各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按时提前供暖。提前供暖期间，不再向居民用户加收取暖费。

其他县（市）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7日